**上海政法学院示范教研室评选基础条件表**

**学院（部）： 教研室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 分 具 体 内 容** | **注 释** |
| 基础条件 | 1．师德师风：良好 | 教师无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或违法行为，或学生投诉经查证确实的行为。 |
| 2．圆满完成教学任务(含实践教学)和校内外监考任务 | 未完成教学任务或校内外监考任务。 |
| 3．各类基本教学文档完整规范；教研室活动规范 | ①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课程总结表完整、规范；②教研室活动不少于每学年10次。 |
| 4．教学规范和学生评教良好 | ①教师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优秀。②学生网上评教85分以上达85％以上。③无教学事故。 |

备注：以上为示范教研室评选基本条件，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，则无参评资格。